

中國新訊

編譯：姜 璿

2007.4.6

*美國即將於WTO下對中國提出控訴¹，故中國提高對於智慧財產權之保護

美國貿易代表署（U.S. Trade Representative，以下簡稱USTR）官員於年度外國貿易障礙報告（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Barriers，以下簡稱NTE）之發表記者會上表示，美國將於WTO下控訴中國未能依據WTO規定提供智慧財產權有效的保護，因為中國針對盜版業者之處罰設定了一定門檻，盜版業者之營收及利潤需到達一定標準，方會受到刑事處罰。但一般預料美國也會藉此機會，同時提出GATT及GATS市場進入之相關問題。該NTE中強調，中國針對盜版案件展開調查之門檻過高，美國及中國其他之貿易伙伴認定此一規定可能違反TRIPS協定第61條。但中國於本月五號則表示，中國政府已降低門檻至原來的一半，依新法規定，任何生產超過500片盜版光碟的業者將面臨最高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。

*美國眾議員Rangel於NTE發表前呼籲美國政府應對中國採取強烈手段

美國眾議院預算支出委員會（House Ways and Means Committee）之主席Rangel及其他民主黨議員，於本週NTE發表前，呼籲布希總統應挺身對抗中國之補貼政策，主張中國之補貼已對美國製造商及鋼業製造商造成嚴重損害。Rangel等人表示，中國補貼之態樣包含銀行優率貸款、低價能源及出口退稅政策，該些補貼行為應完整的在WTO下接受審查，或是在其他層級的補貼主管機關下接受個案審查。然而，消息表示，依據美國鋼業現行獲利狀況，美國將很難於WTO下證明中國之補貼確實對其鋼業造成嚴重損害。

*美國參議員再次攻擊中國之貨幣政策

美國參議院財務委員會主席Baucus表示，即將出爐之中國貨幣法案與去年之草案十分類似。新法案要求美國財政部檢驗外國貨幣是否有貨幣偏差（Currency misalignment）之情形，而非現行法案下的貨幣操控（Currency manipulation）；Baucus認為貨幣偏差審查優於貨幣操控審查，因為前者避免觸及國家政策目的及意圖之爭議問題。除此之外，新法也明確訂定了財政部認定外國貨幣偏差後，應採取之步驟，包含將相關爭議移交至國際貨幣基金（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，IMF），以尋求進一步之解決。（資料來源：Inside U.S. Trade, April.6, 2007）

¹ 美國貿易代表於本月9日宣布，10日將向世界貿易組織就中國保護智慧財產不力，以及對圖書和影音產品進口設下的貿易障礙，要求與中國進行兩項解決爭端協商。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udn.com/2007/4/11/NEWS/WORLD/WOR1/3798127.shtml>